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重组方案.....	7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0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0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11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6
七、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八、 信息披露.....	17
九、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8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9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21
十二、 结论.....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92347

致：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音锋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众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音锋股份/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740
目标公司、湖州英锋	指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湖州音锋	指	湖州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英锋	指	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湖州英锋 95.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自然人俞为明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英锋 95.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
《股权购买协议》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为明与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与赵平之间有关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
《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为明与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与赵平之间有关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64 号《上海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614 号《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年度、2018年1-5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资产交割日	指	指湖州英锋95.00%股权过户至自然人俞为明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即2018年12月5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8]1211号）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年第35号）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师/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容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为：音锋股份将其持有的湖州英锋 95.00%股权转让给俞为明，俞为明以现金方式支付湖州英锋 95.00%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俞为明持有湖州英锋 95.00%股权，音锋股份持有湖州英锋 5.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音锋股份持有的湖州英锋 95.00%股权。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为 1,995.00 万元。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交易各方未聘请评估机构，未就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上述定价系交易双方结合款项支付方式、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充分协商确定。

（2）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款项分三次进行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款项笔次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情况
第一笔	400.00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已支付
第二笔	600.00	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天支付	已支付
第三笔	995.00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8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本笔付款自交割日起第二日起按月息 0.75%（年息 9%）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如购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出售方将给予购买方额外 4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未付款按月息 1.5%（年息 18%）	未支付

		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	
合计：	1995.00	--	--

2018年7月13日，音锋股份收到了俞为民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400.00万元。2018年12月29日，音锋股份收到俞为民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60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尚未收到本次交易的第三笔款项。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亦不涉及相关补偿安排。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07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音锋股份资产总额为67,539,685.17元、净资产为22,050,224.42元，湖州英锋资产总额为30,247,231.83元、净资产为21,811,170.13元，湖州英锋资产总额占音锋股份的44.78%、净资产占音锋股份的98.92%。

综上，音锋股份拟出售资产净额占音锋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拟出售资产总额占音锋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音锋股份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音锋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6454571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6幢701室-1

法定代表人	赵平
注册资本	2,246.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1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195 号”《关于同意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音锋股份，证券代码：8337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音锋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为俞为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俞为明

根据俞为明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俞为明的基本情况下：

姓名	俞为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6801*****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村****

本所律师认为，俞为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18年7月，音锋股份、俞为明、湖州英锋及赵平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后续开发和返租、出售方剩余股权的处置、未来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与奖励政策、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并约定音锋股份实际控制人赵平为担保人，就音锋股份在《股权购买协议》中承担的部分向俞为明损失赔偿、支付赔偿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俞为明损失、赔偿金金额确定之日起三年。

2019年5月，音锋股份、俞为明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期间损益归属、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股权交割安排、费用安排、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实缴出资义务等进行了补充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的《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2）音锋股份与俞为明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俞为明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6月21日，音锋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1,995.00万元向俞为明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英锋95.00%股权事宜。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有鉴于此，2019年6月26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按照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与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2018年11月1日，本次变更前湖州英锋唯一股东音锋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音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存在未取得法定的批准和授权即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情形，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湖州英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音锋股份就本次重组进行的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音锋股份持有的湖州英锋 95.00%股权，湖州英锋基本情况如下：

（一）湖州英锋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州英锋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094517085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州市织里镇高新产业园大港路 1088 号 7B101
法定代表人	俞为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64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物流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为明	9,500.00	95.00	货币
2	音锋股份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湖州英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为明持有湖州英锋 95.00% 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系湖州英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湖州英锋的历史沿革

1、湖州英锋的设立

2014 年 2 月 28 日，湖州英锋唯一股东上海英锋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湖州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由上海英锋认缴，上海英锋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 年 3 月 17 日，湖州英锋领取了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3000104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州英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英锋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5 日，湖州英锋唯一股东上海英锋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湖州英锋 100.00% 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音锋股份。同日，上海英锋与音锋股份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日，前述股权转让后湖州英锋唯一股东音锋股份出具《股东决定》：1、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音锋股份认缴。

2015年11月1日，本次变更后湖州英锋唯一股东音锋股份及湖州英锋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日，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湖州英锋本次变更，并向湖州英锋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州英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音锋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5日，湖州英锋唯一股东音锋股份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音锋股份认缴。出资时间延长至2026年11月5日。

2016年11月5日，湖州英锋唯一股东音锋股份及湖州英锋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6日，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湖州英锋本次变更，并向湖州英锋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州英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音锋股份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1日，音锋股份、俞为明、湖州英锋及赵平签署《股权购买协议》，2019年5月，音锋股份与俞为明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的责任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由俞为明和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

2018年11月1日，本次变更前湖州英锋唯一股东音锋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变更。同日，本次变更后湖州英锋全体股东及湖州英锋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银行电子回单》，2018年7月13日，俞为明向音锋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00.00万元；2018年12月29日，俞为明向音锋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00.00万元。

2018年12月5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湖州英锋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湖州英锋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州英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为明	9,500.00	95.00	货币
2	音锋股份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5、业务合同及人员转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海音锋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湖州英锋拟将业务合同剥离至湖州音锋。

2018年9月，湖州英锋、湖州音锋与截至2018年9月27日湖州英锋正在履行的全部采购合同的合同对方分别签署业务转让协议，约定将湖州英锋截至2018年9月27日正在履行的全部采购合同转移至湖州音锋，即湖州英锋在前述采购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湖州音锋享有和承担。2018年9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尚未开展经营，尚未签署销售合同。同时，与前述合同所涉业务相关的湖州英锋员工均与湖州音锋签署劳动合同，即该等人员劳动关系转入湖州音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湖州英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

终止的情形。(2) 湖州英锋股东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情况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标的股权的交割构成障碍。

(四) 湖州英锋的业务

根据湖州英锋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湖州英锋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机器人，物流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英锋的经营范围经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

(五) 湖州英锋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不存在对外投资。

2、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共计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吴土国用(2016)第001738号	湖州市织里镇大邾村，南侧为鹏飞路，东侧为腾飞路（织东分区ZD-05-01-01-1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6,107	2066年5月24日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拥有自有房产合计 25,606.83 m²，具体为：装配车间 7,681.1 m²、综合车间 5,972.68 m²、科技研发车间 11,799.23 m²、传达室 57.97 m²、变电房 95.85 m²。湖州英锋尚需就前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音锋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标的股权交割时，上述房产尚未建设完成，尚无需亦无法申请办理房产证；(2) 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未对标的股权的交割构成障碍。

3、 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英锋不持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六）湖州英锋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2019年4月30日，湖州英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英锋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湖州英锋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 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出售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安置事项

2018年9月，公司进行了业务合同转移，并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将相关人员转移至湖州音锋。本次交易交割前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转移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三）湖州英锋的历史沿革”之“5、业务合同及人员转移”。

2018年12月，湖州英锋出具《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湖州英锋自愿放弃对音锋股份的债权279.90万元。

七、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俞为明与音锋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俞为明亦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音锋股份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湖州音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湖州英锋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9.2.11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2日开市起停牌
2	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的风险揭示公告》	2019.2.12	音锋股份未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即实施重组实质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9.2.25、 2019.3.11、 2019.3.25、 2019.4.8、 2019.4.22、 2019.5.8、 2019.5.17、 2019.5.23、 2019.5.30、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6.14、 2019.6.21	
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9.5.9、 2019.6.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
5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更正公告	2019.5.7、 2019.5.13、 2019.5.15	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议案
6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5.27	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议案

(二) 公司信息披露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识不足，在未依法依规履行重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下即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签署并履行了相关协议、进行了标的资产的交割等，同时，音锋股份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所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述行为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湖州英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音锋股份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信息披露”之“(一)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未履行法定的重组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未依法披露董事会所涉文件，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

2、湖州英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音锋股份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音锋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音锋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理解不透彻,在未履行相关审计评估等流程的前提下,双方已经协商确定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并完成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995.00 万元。

主办券商日常督导中发现了上述交易的程序瑕疵,音锋股份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根据万隆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湖州音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90.16 万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湖州英锋出具的《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等资料,评估基准日后:1、音锋股份将获得湖州英锋之前缴纳的、并由政府部分退还的保证金 177.00 万元;2、湖州英锋自愿放弃对音锋股份的债权 279.90 万元。前述事宜应在确定标的资产公允价格时应予以扣除。

扣除上述事宜对估值的影响后，湖州英锋 95.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1836.6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略高于湖州英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音锋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音锋股份持有的湖州英锋 95.00% 股权，音锋股份与交易对方俞为明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音锋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音锋股份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不会导致音锋股份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仍为音锋股份专注于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包含工业装配生产线、物料输送、有轨制导车辆搬运与存储系统、高速装箱及包装设备等以及为客户定制非标专机设备。由于音锋股份产业链及业务结构一直处于布局完善且高速增长的状态，不会导致挂牌主体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音锋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音锋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音锋股份本次转让湖州英锋 95.00% 股权事宜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召开了董事会，亦未进行信息披露、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音锋股份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瑕疵。

音锋股份认识到当前企业经营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疏漏，承诺将严格执行以音锋股份章程和“三会一层”议事规则为基础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涵盖音锋股份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不同层次、多个方面。深入学习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对股权流转和股东行为的监控，引导控股股东强化股权约束，从而推动音锋股份规范运作和理性经营，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锋股份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2号）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7360）、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1）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2261800G）、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确认,并将向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补充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信息披露存在瑕疵。除前述程序瑕疵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胡涵

2019年6月27日